

公开/紧急公开采购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加固、彩钢瓦翻新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承包进行紧急公开采购，拟采用国内公开紧急公开采购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紧急公开采购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紧急公开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紧急公开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XCYSYB-2022-5-6

2. 项目内容：

对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MW 光伏发电项目中共计六栋厂房包括 112206.3 平方的屋顶加固,92625 平方彩钢瓦翻新进行设计施工一体化紧急公开采购，紧急公开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厂房的结构、屋顶加固的设计（施工图需经过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审核）、材料选型，施工；屋面彩钢瓦（含透光带和气窗的采光板），排水系统（含天沟）的设计、材料选型、更换、安装；相关主材和辅材的采购，屋面原有材料、设备、施工废弃物的转运清理和处理等。具体工作内容以紧急公开采购文件为准。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符合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7)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

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投标人设计应满足工程建筑甲级或轻型房屋钢结构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投标人施工应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级）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近 3 年内有钢结构加固、彩钢瓦屋面新建或翻新 3 万平方米以上业绩 3 例及以上；

(14) 当紧急公开采购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5) 本次紧急公开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为钢结构专项施工贰级资质及以上或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工程建筑甲级或轻型房屋钢结构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5)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级）；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提供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2019~2021 年，近 3 年内有钢结构加固、彩钢瓦屋面新建或翻新 3 万平方米以上业绩 3 例，提供关键信息页和盖章页并提供业主联系方式，关键信息页体现项目规模、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信息）；

(8)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9~2021 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具体年限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9)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

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0)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1)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2)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3) 投标商务经理、项目经理、安全员的三人身份证原件、资质证书及其近一年个人在投标单位 12 个月社保缴纳清单及相关证明。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 3.2 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紧急公开采购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 点之前停止报名（疫情期间，报名表和预审资料请整理成 PDF 文件通过邮件发送）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

联 系 人：周玮（紧急公开采购中心）

报名邮箱：zhouwei2@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2912（周玮）

传真：021-58392698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紧急公开采购人指定账户。紧急公开采购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10000607206953D

开户银行账号：310066661013004639627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邮编：200125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电话：021-58396666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紧急公开采购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紧急公开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紧急公开采购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启东海洋厂房加固及彩钢板翻新（紧急公开采购编号：XCYSYB-2022-5-6），并遵守紧急公开采购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标段	/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紧急公开采购方概不负责。	